

# 坚持“大平安”理念 建设高水平平安浙江

特约评论员 褚国建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是“八八战略”的题中之义和重要内容。“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年来,历届浙江省委始终秉持“大平安”理念,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平安浙江道路砥砺前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断完善平安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不断创新平安浙江的工作理念和推进举措,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平安始终走在前列提供了重要的保证。

## 坚持“大平安”理念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理论是实践的先导。习近平同志在谋划和推进平安建设过程中围绕什么是平安浙江、怎样建设平安浙江等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观点和论述,形成了一个具有鲜明问题导向、扎实实践基础和丰富思想内涵的理论体系。

习近平关于平安浙江建设重要论述涉及平安浙江建设的方方面面,其理论要义可以概括为“八个明确”。明确了平安浙江的战略定位,强调建设“平安浙江”是“八八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深化细化具体化,是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明确了平安浙江的核心理念,强调“富裕与安定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进平安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明确了平安浙江的理论内涵,强调要建设的是“大平安”而非“小平安”,不是狭义的平安,而是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广义平安;明确了平安浙江的实践主题,强调平安是和谐的前提,和谐是平安的深化,是内在的、持续的平安,

要通过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明确了平安浙江的目标任务,强调必须直面浙江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挑战,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载体,实现“五个更加”“六个确保”;明确了平安浙江的基层基础,强调一方面要抓基层,另一方面要抓基础,要以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为总抓手,做到五个“坚持”、四个“必须”;明确了平安浙江的实现路径,强调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抓平安,在统筹兼顾上要“三个结合”,在标本兼治上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明确了平安浙江的工作格局,强调要齐抓共管、协力推进,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班子领导要协力抓。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建设平安中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在各个层面深化了平安建设要求,实现了一次系统的理论升华。他强调要从统筹两个大局、办好两件大事的战略高度认识平安建设的重大意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要履行好“四大任务”、建设好“四大环境”,要夯实平安根基,落实“四化”要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等等,为浙江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 构建“大平安”格局

“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年来,平安浙江建设实现了一系列系统性变革,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

一是平安浙江的核心理念深入人心。我们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学习领会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加大平安浙江宣传力度,推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对一手抓“八八战略”实施、一手抓“平安浙江”建设的认识越来越深刻,思想越来越统一,行动越来越自觉。

二是平安浙江的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我们始终坚持以党对平安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树立“两张报表”的政治自觉,不断完善平安浙江的组织领导体系,层层压实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和工作责任,推动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平安创建工作格局,为我省平安建设持续走在前列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三是平安浙江的工作机制高效闭环。我们不断健全平安浙江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机制创新和流程再造,构建起严密的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体系、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社会矛盾多元化解体系、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和经济领域安全保障体系。近年来,全省上下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除险保安工作,迭代完善多跨协同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

四是平安浙江的基层基础扎实巩固。我们始终坚持以大抓基层基础为导向,把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总抓手,尊重基层和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努力变“盆景”为“风景”、聚“风景”为“全景”,以基层社会治理“141”体系、“三治融合”治理、“浦江经验”等系统成果展示出一幅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美好画卷。

五是平安浙江的考核评价严谨科学。我们始终坚持以“重结果、动态性、群众评”的

原则,不断完善平安浙江的考核评价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形成了“4+1”平安浙江考评体系,率先公开发布平安浙江指数,为平安浙江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工作助力。

六是平安浙江的法治保障规范完善。我们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善用法治方式,大力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建设,不断加强社会治理领域地方立法,大力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以《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为代表的一大批地方性法规规章相继出台,持续推进社会治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推动平安浙江建设在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

七是平安浙江的科技支撑智慧畅通。我们着力强化平安浙江的科技支撑,持续推进平安领域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社会治理领域系统重塑,推动社会治理整体效能提升,以智慧治理形成平安建设的核心战斗力。

八是平安浙江的人才队伍素质过硬。我们高度重视平安队伍建设和人才建设,锻造铁纪担当之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勤勉为本,打造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具有强大战斗力、战无不胜的浙江政法铁军。

“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年来平安浙江的历史成就表明,习近平同志开创的平安浙江建设道路是一条指引我们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平安的正确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浙江建设的重要论述是一个指引我们胜利前行的科学理论,需要我们长期坚持,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深入贯彻落实。

(此文摘自省哲社规划重大课题《建设大平安——八八战略二十年与平安浙江建设的理论实践》阶段性成果)



## 破获网络诈骗

近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成功打掉一个通过构建虚假网购商城平台,吸引受害者开设、运营网店,从而骗取受害者投资的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5名。经初步估算,涉案金额超2000万元,涉及受害者近千名。

新华社 王鹏 作

## 就业限制的边界在哪

特约评论员 王坤

这两天,一个热炒的话题就是北京晏清律师事务所的招聘条件中排除了四川大学毕业生,从而受到全网暴风雨般的批判。

可探讨的不止于此。不少网友认为此举既不通情理,也不合法理,且完全超出了人们的心理预期:律师事务所,本身应当通晓法理,不当当犯如此低级错误。批判之余,也可以反思,就业难道可以没有限制吗?作为用人单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本身就具有私法自治的权利,就有用工自由,也应当有权决定和谁订立劳动合同,设置各种用工条件。就本质而言,条件就是限制,就是对不符合条件者的歧视。问题在于:什么样的限制才是合理的、正当的,边界在哪?

首先,为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专业、学历、能力、经历等方面的限制。比如,律师事务所招聘,要求法律专业毕业生,要求通过司法考试,要求硕士研究生以上。如果要更苛刻一些,还可以再加上外语

背景、留学经历、论文发表要求等。只要和工作要求相关,通常是合理的,人们也不会觉得是歧视。其次,对于毕业学校、生源方面的要求。比如,一定要211高校毕业的,或者,以法学为例,干脆指定要五院四系的;或者要本地户口的。像是这种情况,通常是处于灰色地带,从道理上讲,这些限制条件并非为完成工作所必需,其合理性存疑。最后,对于性别方面的限制性要求,需要有正当理由,和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相关,否则也很容易构成性别歧视。说到底,就业限制的各种条件具有正当的理由,不管是积极条件,还是消极条件,都必须符合情理。即所有的限制必须为从事特定工作所必需,否则就有歧视的风险。而符合情理的,人们则不认为是限制,也不认为是歧视。

该事件至少有两点启示:第一,法理、情理本为一体,法理不外乎情理,合乎情理的事物最终也必然合乎法理。北京晏清律师事务所对川大毕业生的歧视完全不合乎情理,自然也不合乎法理。凡

是来自用人单位的就业限制,请说出你的正当理由。第二,法律应当是一项利益平衡的技艺。在用工问题上,既需要考量到用人单位的用工自由,也要考虑到劳动者宪法上的平等权利,从来就不是一边倒地保护某种利益。试想一下,如果没有种种就业限制,估计任何单位都无法有效运作了,对公共利益也损害极大。说这个事并非空穴来风,在国外,曾有地方立法规定对新设药房要符合一定条件,被认为可能侵犯基本法中的职业选择自由,涉及到基本权问题。后来认为如果不加以限制,任何人都可以从事药房工作,可能会影响国民健康,损害公共利益。说到底,平等只是一项抽象的原则,原则并非规则,规则直接适用即可,但原则的适用并非绝对的无条件的,需要受到其他法律原则的补充和限制,如私法自治、公共利益等。在北京晏清律师事务所受到全网讨伐之际,在关注宪法平等之余,我们也考虑用人单位的权益和需求,考虑到公共利益,考虑到各种正当的就业限制。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斯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斯澎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斯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

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或清算主体。

斯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斯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

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斯澎

2023年6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罚息	复利	迟延履行金	担保状态	担保人
1	诸暨市奥德美服饰有限公司	4,799,956.61	357,571.50	1,337,960.91	99,671.04	817,564.71	保证	黄春燕、黄新梁、浙江新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799,956.61	357,571.50	1,337,960.91	99,671.04	817,564.71		

利息计算截至2023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涉及破产的,以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